

**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张迎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履历和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表决和批准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
意见之签署页：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新凡 陈农 江平

2023年6月5日